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營小字第43號

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

被 告 林冠廷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營小字第43號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
115 年3 月26日上午09時50分在本院柳營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
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吳彥慧

書記官 但育緬

通 譯 楊佳欣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詳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、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4條第2項
規定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,044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3 月18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25 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書記官 但育緬

法 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4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
05 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07 書記官 但育緬